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4月18日 14:30

(2)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4月17日至2017年4月18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15:00至4月1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学峰先生。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了《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11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117,263,70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.70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117,263,51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.70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9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,384,48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68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,384,29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68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9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1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263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84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263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84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263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84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263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84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263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84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263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84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263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84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263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84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263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84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263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84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未来三年（2017-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

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263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84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263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84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263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84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263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84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阎登洪律师、刘永冈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8日